

# 刑事案例年鉴

1997 年卷第三分册



中国刑事警察》案例专辑

1997 年卷三分册

# 刑事案例年鉴

《中国刑事警察》案例专辑

☐ 警察用书

主 编 赵 康 芳 菲

副主编 王英哲 滕桂兰 王浩然

刑事案例年鉴 1997 年卷

共三分册

《中国刑事警察》案例专辑

中国刑事警察杂志编辑部出版发行

中国刑警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开 总印张 30 总字数 67.5 万

1998 年 6 月第 1 版 199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辽内出字[1998]第 60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目 录

## 一路导航

### ——莱西市“7. 26”姜清友等抢劫杀人案

..... 于华清 (1)

## 与恶魔较量

### ——万宁市“8. 03”陈文雇佣系列爆炸案

..... 裴振波 (9)

## 又逢凯旋时

### ——诸城市“8. 06”杨能斌绑架票杀人案

..... 于向平 李祥新 (23)

## “收大钱”的可疑人

### ——沈阳市“8. 07”李志富盗枪案

..... 沈阳市公安局刑警支队 (30)

## 人性泯灭的犯罪

### ——胶州市“8. 10”朱兵述团伙系列劫车杀人案

..... 万晓宁 (34)

## 9 小时对峙 7 分钟战斗

### ——七台河市“8. 22”袁胜强杀人、劫持人质案

..... 闫子忠 孙志忠 (41)

## 鬼城枪案

### ——丰都县“8. 23”刘俊楷盗枪案

..... 陈家有 (48)

## 破译 A4A

### ——临沂市“8. 31”谭永全杀人碎尸案

..... 郎 政 (69)

## 金城大盗落网记

|                           |                  |
|---------------------------|------------------|
| ——兰州市“9. 05”晏小平团伙系列盗窃案    | 刘优华 (75)         |
| 特大盗药集团覆灭记                 |                  |
| ——襄樊市“9. 11”张绪忠集团系列盗窃案    | 赵良奎 唐 彬 (87)     |
| 月光下的惨案                    |                  |
| ——大连市“9. 15”贾勇团伙抢劫杀人案     | 丛鹭鹏 (100)        |
| 谁是纵火元凶                    |                  |
| ——晋江市“9. 21”徐廷建纵火案        | 欧阳荣 (106)        |
| 职业雇佣杀手                    |                  |
| ——昆明市“9. 22”戚艳明团伙系列受雇佣杀人案 | 陈 东 (112)        |
| 不可小视的案件                   |                  |
| ——柳州铁路局“10. 01”林振学盗窃案     | 游德福 甘子龙 (122)    |
| 刑警的责任                     |                  |
| ——桂林市“10. 06”徐元喜结伙杀人抢劫案   | 董晓明 隋 杰 (127)    |
| 《悬赏通报》发出以后                |                  |
| ——惠阳市“10. 20”李应均抢劫杀人案     | 惠州市公安局刑警支队 (138) |
| 深夜，养殖场内有魔影                |                  |
| ——琼海市“10. 22”王大卫等杀人抢劫案    | 张建虎 (147)        |
| 千钧一发的瞬间                   |                  |
| ——潍坊市“10. 31”宋彦朋绑架人质案     | 于向平 (152)        |

## 剑胆琴心破悬案

- 定陶县“11. 02”李月征等抢劫杀人案  
..... 尹兆印 程 明 (157)

## 追查神秘租车人

- 大庆市“11. 04”王军结伙系列杀人劫车案  
..... 白万银 (168)

## 斩断伸向村委会的黑手

- 大连市“11. 09”王铭超团伙系列抢劫盗窃案  
..... 国 安 (173)

## 拨云驱雾觅真凶

- 南昌市“11. 11”余南刚等杀人抢劫案  
..... 袁 敏 李 永 (179)

## 成功之后有反思

- 东胜市“11. 12”郭凤林团伙系列盗车案  
..... 张颖彪 (189)

## 畸恋悲剧

- 郓城县“11. 13”陈香玲雇佣爆炸杀人案  
..... 徐洪波 (197)

## 硕鼠落网记

- 南昌市“11. 14”王斯意团伙系列盗窃案  
..... 赵子昌 (204)

## 水深撒大网 劫匪罪难逃

- 五大连池市“11. 15”张国友团伙持枪杀人抢劫银行巨款案  
..... 孙邦男 闫子忠 罗继广 (211)

## 淘尽泥沙始成金

- 保康县“11. 18”罗艳等破坏电力设备案  
..... 李德新 (231)

## 森森白骨冤 六年终见天

- 焦作市“11. 29”刘小明结伙杀人隐案

- ..... 刘 军 孔全民 (238)
- 辽宁 '97 第一案
- 鞍山市“12. 02”王振亚团伙持枪抢劫民警枪支案
- ..... 辽宁省公安厅刑警总队 (246)
- 国道不再啜泣
- 花恒县“12. 07”刘辉团伙系列车匪路霸案
- ..... 林 晖 (250)
- 利剑斩凶顽
- 长庆油田“12. 23”李锐团伙抢劫杀人抛尸案
- ..... 海 炜 (262)
- 松城隆冬大绑票
- 宿松县“12. 25”何其安绑票杀人案
- ..... 许为民 (271)
- 追踪杀人魔鬼
- 徐州铁路“12. 25”夏宝金团伙系列杀人碎尸案
- ..... 郑 华 (279)
- 长剑惊梦
- 安国市“12. 25”吴超绑票案
- ..... 张礼恒 (287)
- 利剑斩恶魔
- 保康县“12. 29”李渊超等抢劫杀人案
- ..... 李德新 (292)

## 一路导航

### ——莱西市“7.26”姜清友等抢劫杀人案

□ 于华清

在山东省莱西市河里吴家一带山区，吴玉江是个出了名的人物，因为——有钱。他从事打制金银首饰这一行有将近10年了，摊儿不大，也没有铺面，就在自己家里干，因此，这个看起来别无两致的农户里，每天客户穿梭不断，经常有大车小车停在门口。

1997年7月26日凌晨，吴玉江夫妇双双被杀死在自己家中。

其实，吴玉江是有防范不测的心理准备的。他家的前院里拴着一条身架高大不知道是什么洋血统的狗；房门除了从里面挂了一把大号铁锁外，还用一辆沉重的两轮摩托车将门扇顶着，看起来万无一失。他绝对没有想到侵入者会从后窗板弯铁棍进来，他和妻子吴艳花看样子丝毫没有惊醒，就被双双打死在炕上。致命伤都是在头部，打击的力量很大，颅骨塌陷，粉碎性骨折。除此之外，身上还被乱七八糟地捅了很多刀，有的创口还是在断气以后捅的，看上去一点生活反应都没有。接下来，就是到处翻找他们认为应该有的硬通货，所有的柜、橱门全部被打开，里面的东西被掏在地上。不过，他们肯定收获不大，吴玉江家里有两个保险柜，一个放在东间一张三屉桌下面，桌腿上钉着布帘挡着。我



们看到布帘被掀了起来，赫然地露出了保险柜的前脸，它很沉静地立在那里，没有被人动过。另一个在西间的卧室里，这个保险柜被放倒在地上，不过也只是仅此而已，再也没有其它作为。我们猜想：作案人对吴玉江家中有保险柜这一情况可能并不了解，因此没有相应的准备，突然看到这两个庞然大物便感到束手无策。另外，他们对于撬开保险柜也缺乏经验和信心。

那把致吴玉江夫妇于死地的铁锤就放在灶间的木联椅上，上面粘满了血迹和毛发。我们怀疑这把铁锤本来就是吴家的，因为我们在他的院子里找到了同样形状、型号的另一把铁锤。在东间地上，有一圈崭新的红色尼龙绳，共有4根，每节一米多长，截成这么短的绳子在一般农家里是没有什么正常用途的，出现在吴玉江打制首饰的工作间里，更显得没有道理，它极可能是作案人事先预备好的作案工具，因逃离现场时过于仓惶或其它什么原因扔在了现场。在这间的后窗台上，我们还发现了一枚纽扣，象是衬衣或T恤衫上的那种钮扣，显然是从窗棂中间向外挤的时候撕扯掉的。

在东间后窗的外面，有四种不同的鞋印。他们从后窗爬出来后，向东翻越了一道矮墙，出了村后又顺着一条山沟径直向东。我们顺着鞋印步步追踪，在沟底拾到了一只女人丝袜，袜筒上用火烧了3个洞，一看便知是用来蒙面的。又继续向前追上了一条河坝，再就没有了踪迹。就在他们跳越那道矮墙时，掉落了一只旅行用的塑料牙具盒，盒内有一支牙刷和一支中华牙膏，再往前还有两只鞋子，是一双黑色泡沫底、鞋袜上还掩着绿布边儿的凉鞋。这些东西已被早起的村民捡回了家，后来听说发生了命案，又惊慌失措地交了出来。

吴玉江的邻居中有很多人在凌晨2时左右的时候听到了异常

凶猛的狗叫，有的还听到了“咚咚”的跑步声，甚至有人起身外出察看了一下自家的牛栏和停放在院门口的拖拉机，见没有什么异常，才又放心地睡了觉。

在出事的前一天晚上，大约 22 时，至少有 3 帮在外纳凉的村民，曾看到有 3 个男青年从吴玉江家的房西头往南走，其后又趑趄回来从吴家的门前往东走。东邻有一户的房东头是一块空着的宅基地，用山槐条围了个小菜园，这 3 个青年可能认为向北能走出去，结果又被篱杖挡了回来；在走下一个石堰的时候，一个留平头的一下子踩空了，差一点摔倒。这 3 个人一点不面熟，当然不是本村人，也不象邻村人。“他们是来‘打道’的！”村民们极肯定地说。

初看起来，来往吴家的人又多又乱，其中肯定也不乏夹持来路不明货物急于出手的不善之徒。了解和接触吴家情况，不用有任何特定条件。他的特殊身份让人觉得选择他作为劫财、袭击的对象，简直就是顺理成章的事情。

显然，我们的思想如果停留在这样一个浅窄的表面上，肯定是毫无出路的，那些共性的、“大众化”的事实对我们的侦查没有任何指导意义。关键是我们能否找到那些混迹于一般案件事实中的特殊细节，能否感觉到纷繁复杂情况中的个性色彩，并沉下心来仔细地去咀嚼它、体味它，用自己深刻甚至刁钻的思维去解释它、破译它，把握住它们内在的确定性和指向性，从中提炼出一条针对案件个性的侦查途径。

从现场情况看，作案人似乎并不十分了解吴家的内部情况，对吴家的两台保险柜事先一点准备也没有。他们甚至对吴家的居住环境和地理情况也非常陌生，需要在案前匆匆忙忙地踩点观察。我们仔细琢磨过案发头一天晚上在吴玉江房前屋后出现的那 3 个陌

生青年人，他们确实没有其它任何理由在那个时候出现在这个偏僻的小山村里。当其中一个踩空石堰差点摔倒时，竟没有通常情况下的惊叫或戏笑，相互间也没有一点关顾的表示，径自匆匆离去。这说明他们当时都处在一种紧张的心理状态中，紧张的情绪抑制了他们对发生的其它事情的正常反应。这种心理迹象表明他们心理确实有“事”，正象村民们所说的是“踩点”的无疑。但是，本来应该很隐秘的行为，为什么要在“众目睽睽”之下进行呢？头一天“踩点”，第二天就作案，为什么平白无故地向人们演示自己的作案过程？估计他们很可能处在与案件环境毫无关联的位置上，这样大胆地暴露后，也不能轻易地在周围找到他们的踪迹。

现在，再让我们来看看那些已经握在我们手里的东西。

钮扣：有“GREEN. LIFE”（绿色生命）英文字母

绳子：普通的尼龙绳，在市集小摊上随处可见

牙具盒：有“上海”美术字样

牙膏：中华版，批号 970101

牙刷：有“SHANLIN”（山林）拼音字母

鞋子：泡沫底凉鞋，鞋底干燥，没有粘附新鲜沙土，在一定光线下观察，鞋底有金黄色微粒反光

袜子：肉色旧女袜

我们数点这些东西的时候，突出的感觉在那只牙具盒上。什么人会使用这种旅行式的牙具盒？在什么情况下，作案人会将这只牙具盒带到杀人现场上？它的存在，肯定限定着一种具体情况。这些情况应该是：外地打工者离开时作案；本地人在异地勾结他人作案；本地人结伙外出（打工）时作案。

他们都有可能“将牙具盒带到现场上”。但仔细品味起来似乎又都与“头一天踩点，第二天作案”的特定情况不太入辙，甚至

让他们“踩点”也觉得非常勉强。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作案人与我们罗列的这些情况至少是相关或相近。这就足以让我们下定决心，抛开吴玉江那些说也说不清楚的众多的关系人，而一门心思去寻找“离开某处，就要到另一处了”的那些人。

我们紧紧把握住这个主题，把调查的范围一步一步扩大。

在这一带山上有许多大大小小的挖金矿井，里面有来自各地的打工者，他们之间的冷漠关系是我们事先没有想到的，尽管调查的主题非常突出，但要准确地弄清某人某时的去向仍然是件非常困难的事情。

我们还有一个期望值很高的想法：就是在某处某地一下子找到批号 970101 的中华牙膏、“山林”牙刷、缀有“绿色生命”钮扣的衬衣以及那双说男不男、说女不女的泡沫底凉鞋。但是我们终究没有那份幸运，在方圆几十里以内的大小商店里没有见到相同批号的中华牙膏、钮扣和牙刷也始终没有找到。批发百货的商贩们说从来未销售也没有见过这两样东西。在鞋类批发市场倒是找到了那种泡沫底凉鞋，它是一种“三无”产品，都是供方送货上门，批发商们也说不清它的具体产地。在鞋摊上的最大收获是我们根据现场鞋印花纹，找到了其中的三种鞋样，一种是“双星”牌运动鞋，一种是贴胶底的黑布帮轻便鞋，还有一种是“力士”牌休闲胶底鞋，但这种“力士”鞋全部是女式的，帮面或是粉红色，或是翠绿色，绝对不是男女可以混穿的。回想一下，在我们已经掌握的案件事实中，确实也有一种女性化的流露，比如肉色长筒袜，比如绿布掩边的泡沫底凉鞋……如果他们中确实有一位是女的，那么这帮人就让人感觉带有明显的“社会流落性”特点。

对于泡沫凉鞋底部粘附的金色微粒，我们也抱有极大的期望，

因为它看起来象是金矿粉中的硫化铜微粒，如果这一点得到证实，各大金矿中的选矿厂就是我们关注的重点。但经省、市有关权威部门的检验证实，它不是硫化铜，而是“石英”微粒。这种东西在任何沙土路上都有。不管侦查的路子对不对，不管工作开展得是否有序，在迟迟没有一个振奋人心的结果以前，是最令人焦虑、憋闷的时候。

正在这个时候，一天下午，上甸村一个村民报告说他在村北的山沟里捡到了两把刀子，上面有血。

刀子上确实是血。他说，他在河里去摸蛤，回来时顺着沟底往家走。刚下沟坡就看到草丛中有两把刀子，捡回家后才发现上面有血，估计可能与打首饰的被杀有关。我们对那个地方重新搜索时，又在周围找到了两把同样的黑塑柄单刃不锈钢刀，但没有血迹。另外还有一卷封纸箱用的胶带纸，三根圈在一起的红色塑料绳，一只同样烫了三个洞眼的肉色尼龙袜。在南面相距约 200 米的路边还发现了一只满是血污的白纱手套。

这个地方正好在莱西、招远两县（市）搭界之处，本地百姓叫“五叉坟”。这里沟壑纵横，山岭连绵，距发案地十几华里。我们驱车往这个地方走的时候，一边转山盘岭一边就有了一种感觉，能够在黑夜里走上这条路的人，肯定非常熟识这里的地貌环境。另外，我们还想，作案人逃离了现场这么远似乎没有必要再丢弃这些东西，他们这样做肯定有着特别的道理和想法，不能简单地认为他们的归巢就在前面，那就等于给人明确地指示出了自己的方向；当然有可能他们将要归去的地方是一个集体居住地，带回这些东西容易被人发现生疑。但是，他们至少应该将这些东西稍作掩藏，不至于被人轻易发现后，立即与这个方圆几十里都在为之惊恐不安的凶杀案联系在一起。

如果他们不是直接奔向自己的归宿地，那么，又是什么原因使他们辗转来到这荒山野岭中呢？而且到现在为止，他们很可能还是步行。因为，我们从现场追踪出数百米，直至那条河坝上也没有发现任何交通工具痕迹。因为步行才最有可能顺手扔掉那只粘满血污的手套，也只有步行，才符合“离开某地，再不回到某地”的预先构想的情形。对，他们要远走高飞！他们路过这里是为了坐车！这条弯弯曲曲的山路再向东走 10 华里就是邻县的夏甸镇，那里天不亮就有个体小公共汽车过路拉客——发生了血案，警察可能要堵查车辆，拿着这些东西上车，不等于自投落网吗？

至此，我们切实感到接近了作案人，似乎已经站到了他们附近的什么地方，看到了他们憧憧摇曳的身影。我们要做的事情已经非常明了：在熟识“一叉坟”的村子里，包括那些在外打工者，谁突然离开，没有了下落？

一旦触摸到了，立即觉得“有电”。

上甸村的姜清友（男，26 岁）家里住着 4 个东北籍男青年，其中一个是他的姑舅表弟叫张晓冰，另外 3 个都自称是张的同学。大约三个月前 4 人从黑龙江省桦南县来到这里，说是贩大蒜，但他们根本就不象是什么正经的买卖人，天天无所事事，四处游逛，晚上就脱光了脊梁在门口打扑克。发案的头一天上午，姜清友与 4 个东北青年说到河里吴家赶集，就再也没有回来。我们将那双绿布掩边的黑色泡沫底凉鞋拿给所有熟识他们的村民辨认，几乎都异口同声地说：对！张晓冰那个留平头的同学就穿着这样一双鞋，“男不男女不女的看着就别扭！”姜清友的母亲可能早已预感到她的儿子闯下了杀身大祸，显得非常悲痛。她说“……那个小个子临走时还拿走了我那双绿帮‘力士’鞋。一个大小伙子拿我老婆子的鞋干什么？敢情是贼子进家不空手哇！”

在他们住过的那间空房里，我们找到了两个未来得及带走的塑料旅行牙具盒，样式和标识与现场遗留的那只一模一样。在床头还留着一个塑皮日记本，里面抄着若干首我们熟识的那种意绪朦胧迷乱、遣词文理不通的流行歌词，间或还夹杂着一些主人自己抒发胸意的浅薄语句。翻到后面，我们看到用红色油笔写着那句豪气冲天的“人生自古谁无死”下面是大大的“杀人”两个字，字迹狂燥，力透纸背，似浴血光。在这里，他终于对自己的“明天”押上了最大的赌注：青春和生命。赴黑龙江省桦南县查明：在姜清友家里居住过的4个男青年是张晓冰（22岁）、王立东（21岁）、王立群（21岁）、周伟财（22岁），4人均是桦南籍人。抓捕未果后，在当地物色专案眼线，对4人监控。11月4日桦南警方将刚从哈尔滨潜回桦南的王立东抓获。该犯供认：7月份在莱西上甸村姜清友家居住期间，多次密谋抢劫，后由姜提供情况，将作案目标盯在河里吴家村首饰匠吴玉江身上。为实施作案，专程到莱阳市购置了4把刀子、尼龙袜子、胶带、手套等。7月2日晚，姜带领王立群、张晓冰到吴玉江住宅周围实地察看了地貌环境；25日上午，5人即离开上甸村，造成案前离开假象。捱到当晚，5人潜回河里吴家村，其中姜清友在村外等候，张晓冰、周伟财、王立东、王立群4人入室作案，先用刀和锤子将吴玉江夫妇杀死，后搜劫人民币30元及半成品金戒指、金耳环十余枚（共计78克）。当日，5人转山盘岭前行二十余华里，到招远市下甸镇坐车离开。

11月14日，案犯王立东被押回莱西。

（作者单位：山东省莱西市公安局）

## 与 恶 魔 较 量

### ——万宁市“8.03”陈文雇佣系列爆炸案

□ 裴振波

#### 胜 地 惊 雷

1997年8月3日凌晨2时许，海南省万宁市公安局110接到报案：兴隆华侨商业大厦发生爆炸。接报后，万宁市刑警大队侦查人员随即赶赴现场展开勘查。

现场位于兴隆华侨农场商业大厦底层陈照富地下娱乐城。炸点为两个，相距一米，位于娱乐城北墙处。靠西炸点炸坑为25×20cm，靠东炸点炸坑为40cm×20cm。两炸点周围都残留炭黑烟痕。距东炸点15m处提取到一段24cm导火线（系爆炸抛出物），距西炸点2m处提取到了一个破碎的白色洗衣袋（系残留物），上面标示为“明珠大酒店”。娱乐城南墙、现场周围房屋玻璃全部震碎，悬挂于娱乐城东墙距地面2.5m处的一台挂钟，时间指向2时34分20秒（此为爆炸准确时间）。娱乐场内设备严重毁损，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

根据现场炸点尘土取样分析，均检出硝铵混合炸药成份TNT硝酸根离子。根据各种情况判断，炸药使用量各在2公斤左右。

群众反映，当晚22时，有两名可疑男青年徘徊在现场附近，爆炸后，有一名青年骑70C摩托车从现场附近快速离开，去往万



城镇方向。

调查明珠大酒店，没有发现可疑对象。

## 再 造 罪 孽

正当万宁市公安局刑警大队“8.03”爆炸案专案组紧锣密鼓地对案件全面展开侦查之际，8月13日5时45分，一声惊天动地的巨响，将万宁市无数的居民惊醒，又一宗罕见的特大爆炸案发生了。

现场位于万宁市万城镇中心万隆街大自然娱乐城。该娱乐城共4间，每间 $4 \times 12\text{m}^2$ ，钢筋混凝土结构，座北朝南。炸点位于大门口东侧门柱15cm处。炸坑直径101cm，深25cm，原处铺就的2cm厚花岗岩石板被炸碎抛落在周围地面，东侧半幅金属门被抛出2m，金属门上横架抛落在地，大门两侧1.2cm厚玻璃墙全部碎落，半幅推拉金属门被抛出5m，掩埋在其它废墟下。所处两侧万隆街50m内店铺玻璃被震碎，距现场100m之遥的东山宾馆部分玻璃也被震碎。该案直接经济损失26万元，9人不同程度受伤，其中一个小孩受高度惊吓，精神失常。

## 细 勘 现 场

因爆炸现场是立现场，面积庞大，痕迹物证分散，所以，勘查组在勘查中，确定以爆炸中心为重点，采取由中心向外围的分片、分段、分层进行勘查。以炸点为中心划分区段，分片、分层勘查。没有发现导火线、纸屑、绳索等抛出物。将中心现场10m以内的尘土玻璃碎片以及其它废墟全部扫拢集中，反复过筛，未发现引爆装置、引爆用品等残留物。扩大勘查范围后也一无所获。现场勘查过程中提取的可资利用的物证仅为在炸点处提取的带烟